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5〕86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全面推行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双盲” 抽查检查机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行为，提高监管质效，决定在全省推广盲抽项目、盲抽专家的“双盲”抽查检查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双盲”抽查检查适用于省、市、县三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抽查检查（包括已安排的2025年巡查）。不适用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级直接监管房屋市政工程的日常监督。

二、盲抽项目机制

检查前，在本级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专人通过“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抽取系统”，从受检市或县（市、区）在建项目台账中随机抽取受检项目，当场密封，

专人保管。省、市两级检查组到达受检市或县（市、区）后拆封开展检查，县级应在“双盲”抽查检查当日拆封。

“双盲”抽查检查中，对上次下发处罚的项目，实行“回马枪”检查。对上次处罚项目涉及的施工、监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抽取其在本次受检市或县（市、区）施工的1-2个其它项目开展延伸检查，延伸检查项目应通过盲抽方式确定。

省级每季度开展一次“双盲”抽查检查，半年实现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检查的全覆盖，对受检设区市每次抽查不少于2个县（市、区），3年内实现对全省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市级“双盲”抽查检查每年实现对所辖县（市、区）的全覆盖；县级“双盲”抽查检查每半年实现对辖区项目的全覆盖。

三、盲抽专家机制

在本级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全省工程质量安全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选专家。施工安全专家应结合时段、工程类别、建设阶段等特点，从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相应专业类别中抽选。

检查开始前两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知专家集合地点；开展检查前统一检查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四、突出重点

“双盲”抽查检查质量安全同步进行，减少对项目建设干扰。结合开复工、汛期、冬季施工等时段特点和项目施工作业场景变化，突出对关键环节、关键部位抽查检查；既查实体问题隐患，

更要查质量安全机制运行，通过查问题，检视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推动质量安全体系有效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迅速部署落实。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双盲”抽查检查频次、数量和覆盖指标。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实施质量安全“双盲”抽查检查。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强化组织实施，落实经费保障，把“双盲”抽查检查作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方式。要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使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抽取系统”和“全省工程质量安全专家抽取系统”盲抽项目和专家。

（三）持续改进提升。各地要定期评估“双盲”抽查检查机制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持续改进优化，提升工作效果，并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馈。

各地“双盲”抽查检查方案于3月28日前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方式：19831100638 tianzhongyi@hebmail.gov.cn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22日